

四庫全書考證

七



四庫全書考證

(七)

王太岳等纂輯

叢書集成

初編

編者
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庫全書考證卷十六

經部

葉氏春秋傳

春秋左傳讞

春秋公羊傳讞

春秋穀梁傳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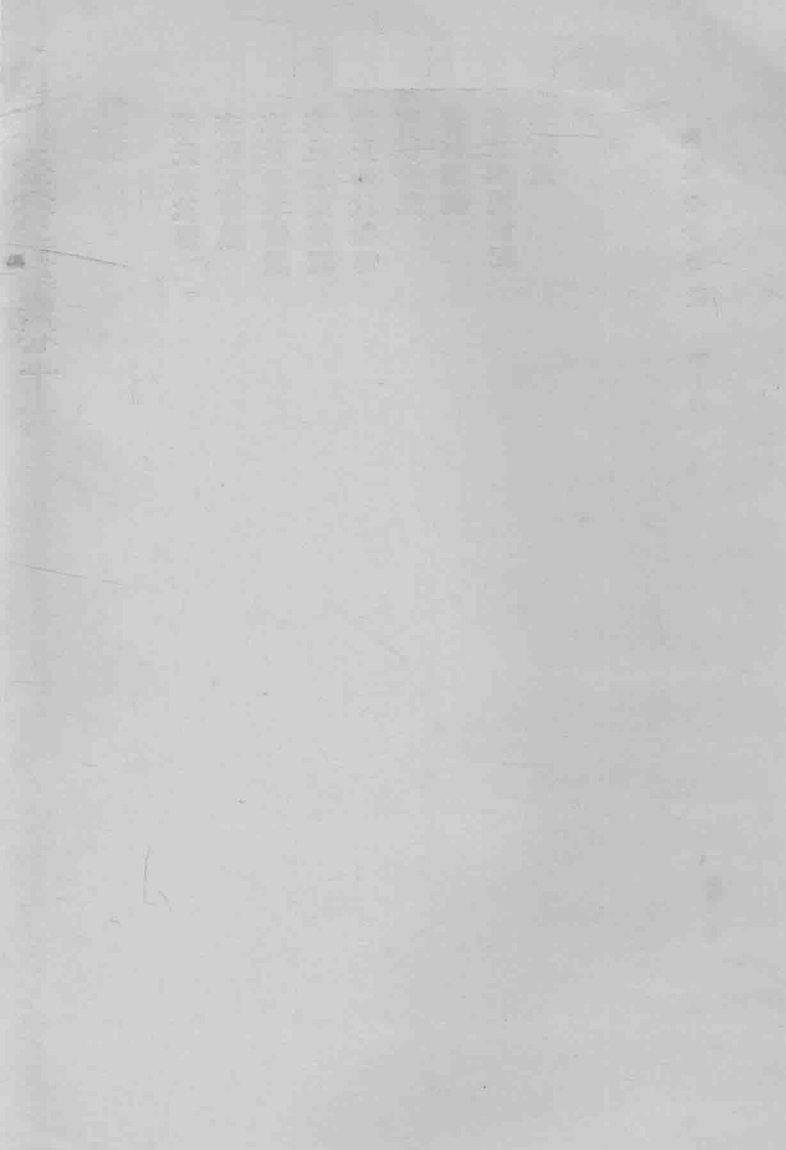
陳氏春秋後傳

春秋分記

春秋講義

春秋列國世紀

春秋說



葉氏春秋傳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三年、宋公和卒傳、外諸侯何以卒、刊本諸侯訛大夫、據經文改。

卷三

桓公元年、公會鄭伯于垂傳、左氏以爲定公位、刊本位訛會、據左傳改。

卷四

六年春正月、寔來傳、夫州公旣冬過我、刊本州訛周、據經改。

十有一年、宋人執鄭祭仲傳、鄭武公父子爲司徒是也、刊本徒訛寇、今改。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傳、蔡叔何以得字、刊本叔訛侯、字訛氏、並據經改。

卷五

十有八年、葬我君桓公傳、暴內陵外則壇之、刊本壇訛擅、據周禮改。

莊公九年、公及齊大夫盟於蔣、刊本脫齊字、據經增。

卷十

僖公二十有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傳、若襄王者、刊本襄訛惠、據穀梁注改。

二十有八年、盟于踐土傳。則叔武未之敢君也。刊本武訛父。據左傳改。

卷十二

文公十有三年、鄭伯會公于棐傳。是以善其還焉。刊本是訛楚。據公羊傳注改。

卷十三

宣公十有八年、公薨于路寢傳。執圭復命于殯。刊本圭訛去。據胡傳改。

卷十七

昭公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以景公爲不能兄也。刊本脫兄字。今增。

五年、舍中軍傳。季氏以冉求帥左師。刊本左訛右。據左傳改。

八年、陳公子留出奔鄭傳。留偃師之弟也。刊本弟訛立。據左傳改。

卷十八

二十有二年、王子猛卒傳。故後諡之曰悼王。刊本王訛公。據史記改。

卷十九

二十有六年、盟于鄆陵傳。而何盟焉。著齊志也。刊本著訛者。今改。

春秋左傳讞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元年鄭伯克段於鄆。案謂自京追至於鄆殺之。以見其遠。穀梁言於鄆遠者是也。案夢得取公羊之說。以克段爲殺之。左傳則云奔共。觀後莊公云。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則段之存也明矣。葉氏不信左傳。故取殺之之說。其實非也。

二年司空無駭入極。案無駭亦隱之大夫爾。謂之司空者。妄也。案昭公四年杜洩曰。孟孫爲司空以書勳。則魯有司空之官明矣。此以司空爲左傳之妄。非是。

八年無駭卒。無駭當爲公子展之子。自氏公孫。以未三命不得見於經。原本自訛是。據程氏春秋辨疑改。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案經書大雨震電。不言霖。傳益之以霖而不言電。傳固不知經矣。原本脫下以霖二字。據春秋辨疑增。

卷六

襄公二十有七年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案若辰果在申而再失閏。當自二十五年失一閏。則二十六年與是歲皆當以建亥爲正月。不惟遞失一月。而四時易序。且二年矣。案春秋疏云。此時斗建在申。乃周家九月。而稱十一月。故知再失閏。則左氏之言不誤也。葉氏駁傳殊誤。

卷八

昭公十有五年。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案杜預以肥爲白狄。鮮虞與鼓爲其別種。則二國自不同。若赤狄之有潞氏甲氏也。今經言伐鮮虞。則安得謂之圍鼓乎。案鼓屬鮮虞。伐鮮虞而圍鼓。伐其所主。圍其所屬。肥亦鮮虞與國也。左傳本不誤。葉氏駁之非是。

春秋公羊傳讞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孰及之。內之微者也。案公及莒人盟於浮來。見公而不沒者。公欲之也。莊書公及齊大夫盟於蕲者。公所欲也。文書及晉處父盟者。非公所欲也。案傳文有承上文者。詳略異耳。非有他義。所欲非所欲之說。似不足據。

公子益師卒。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案何休以昭定哀爲己與父時所見。文宣成襄爲王父時所聞。隱桓莊閔僖爲高曾時所傳聞。推其大夫卒日不日爲證。考之於經。皆未嘗有是意也。然傳爲例。亦不能自堅。旣以桓遠而不諱。成宋亂又復曰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隱賢而桓賤也。若但以賢與賤爲別。則又何以分三世而降殺乎。至於以所傳聞之世爲見治起於衰亂。以所聞之世爲見治升平。以所見之世爲著治太平。其說亦妖妄。案事遠則不日。失其日也。公羊本不誤。何休所解未免支離。駁休誠是也。駁公羊誤矣。

卷二

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錫者何。賜也。案錫與賜異。錫者常也。所謂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賜者非常也。所謂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者也。案爾雅錫賜也。錫之爲賜。自是古義。此強爲分晰。非是。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納朔也。曷爲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案五國之師。興未見。所以辟王者也。五國實不辟王。而傳爲之辭。雖以正其義。而反縱失五國之罪。原本傳訛經。今改。

卷三

僖公九年。諸侯盟於葵丘。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案孟子。小白之會。莫盛於葵丘。今以爲叛者九國。與孟子正相反。且小白之會。不過宋。衛。陳。鄭。曹。許。與魯七國。今但陳不至耳。江黃蓋不以爲常也。則九國者。誰乎。案北杏之會有蔡。邾。幽之會有許。滑。滕。陽穀之會有江。黃。淮之會有邢。今謂小白之會。但有七國。殊失考。

卷四

文公十有二年。子叔姬卒。其稱子何。貴也。案子繫父之稱。所以別姑姊妹也。禮或謂之女子子。原本女子子。訛子女子。今改。

卷五

襄公十有一年。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案此蓋傳不知諸侯無軍之制。悞認

周官大國三軍次國二軍之文案葉氏前解三命謂公羊未嘗見周官今又謂誤認周官先後自相矛盾。

春秋穀梁傳讞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八年宿男卒未能同盟故男卒也案說已見及宋人盟若以未同盟言之則隱書滕侯卒桓書滕子卒豈同盟者哉原本脫書滕二字據程端學本補

卷二

桓公二年紀侯來朝惡之故謹而月之也案審以桓爲非所當朝則前書滕子來朝何爲不謹原本脫當字今增

陳氏春秋後傳 宋陳傅良撰

卷二

桓公五年城祝丘傳以王命討宋不庭而合齊魯之師於中丘入宋刊本宋訛鄭今改

卷五

僖公五年、諸侯盟於首止傳、天子之宰異於微者也、刊本子訛下、今改。
二十有七年、公會諸侯盟於宋、刊本宋下衍釋宋公三字、據經刪。

卷七

宣公十有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傳、注、昭四年殺慶封、刊本慶封訛楚子、據左傳改。

卷十一

定公五年、晉士鞅帥師圍鮮虞、刊本虞下衍鄭字、據經刪。

春秋分記 宋程說撰

卷一

周天王內魯外諸侯年表、魯莊公三十五年立公子啓方、原本脫方字、據史記增。

卷四

晉定公十九年、敗鄭於鐵、原本敗訛取、據經改。

卷九

鄭卿年表案語、故曰焉辟子產、原本脫焉字、據左傳增。

卷十二

鄭公子公族諸氏世譜。子帶。注。字子上。昭六年三月壬子卒。原本字子上。訛子上字子。又壬子二字訛季。並據左傳改。

卷十五

世譜敘篇考異季氏條。公彌生頃伯。頃伯生隱侯。伯。原本頃並訛傾。據謚法及後文改。

卷十七

外夫人妾名譜。衛夫人姜氏。注。宣姜。宣公夫人。原本姜訛公姜。據杜注改。

卷十八

黃帝之後世系譜。商契。譽次妃簡狄所生。原本簡狄訛姜嫄。今改。

卷三十

楚地釋名津條。春秋傳。巴敗楚于津之地。原本脫傳字。又巴楚二字互訛。並據左傳改。

卷三十一

競地釋名桑田條。陝州靈寶縣稠桑驛。原本驛訛澤。據定命錄改。

卷三十三

東海條。以齊竟東至于海。原本東訛與。據左傳改。

卷四十四

王馬之屬條。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原本脫六字。據周禮增。

卷四十五

周天王記。隱公三年夏四月。尹氏卒。原本訛作夏君氏卒。聲子也。案本卷專記周事。不應忽入魯事。據經文及公羊傳改。

卷四十九

魯記。成公八年。衛來媵共姬。禮也。原本脫禮字。據左傳增。

卷五十六

晉世本厲公注。名州蒲。原本蒲訛滿。案晉厲公名州蒲。見於經傳。不當引應劭之說而擅改。今據經傳改正。而仍存其說。

卷六十二

宋世本殤公注。宣公子穆公兄子。原本兄訛弟。據左傳改。

卷六十八

鄭世本子嬰論注。齊襄伐鄭。問弑昭之罪。原本鄭訛亶。據左傳改。

穆公注。文公子姜燕姑所生。原本姑訛氏。據左傳改。

卷七十

定公論觀宋樂氏以楊楮六十獻趙簡子。原本楊楮六十訛年氏六城。據左傳改。

卷七十八

吳世本。王僚。注夷昧子。原本作壽夢庶子。謹遵欽定世系譜從公羊傳改。

春秋講義 宋戴溪撰

卷一上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講義。不書卽位。何也。隱攝而不行卽位之禮故也。案此蓋從杜預左傳注。隱假攝君政。不修卽位之禮。故史不書之意。黃震日抄以爲戴氏以經之所無。付之不言。未免疎漏。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案公穀作公及邾婁儀父盟於昧。今從左氏。又永樂大典所載戴氏講義。皆散見各公之下。其戴氏原書經文已不可見。今卽講義審定的。知其從左氏。故此書經文皆依左氏傳。本編錄以還其舊。又及者內爲志。隱公卽位。欲求好於邾故也。原本及者訛反也。據穀梁傳改。

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案戴氏此條獨從公穀。見成十六年公會尹子。昭二十三年尹氏立朝講義。四年夏公及宋公遇於清講義。遇之禮造次簡略。有邂逅適願之意。原本遇之下衍以字。造次訛告之。今並刪改。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案此條經文。戴氏從公穀。觀下講義中屢稱輸平可見。又講義輸之爲言納也。言

納今之款以來平於我也。案此戴氏文雖從公穀而義仍取左氏。

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講義：鄭人掩其不備，伐三國而取其師焉。案後哀八年宋取鄭師，講義云：左氏以爲取三師，二傳以爲取戴，由書法觀之，取戴爲是。與此文自相違戾。

冬十月，齊人、鄭人入郕，講義：當時諸侯不知有天子者，豈直二國而已哉？異時蔡、衛、陳從王伐鄭，其違王命也不亦大乎？原本脫衛字，據經文增。

桓公四年，講義：桓公四年無秋冬，春秋之法，四時具然後爲年，無秋冬，聖人之意傷矣。原本脫後字，據公羊傳增。

六年春正月，寔來講義：三傳皆以寔爲州公之名。案左氏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公羊曰：猶言是人來也。穀梁曰：是來也，皆不以寔爲州公名。戴氏誤。

八年冬十月，雨雪，講義：孟冬之月，陰氣始凝，驟有雨雪，陰氣盛也。案黃震曰：抄云：戴氏獨以夏正言之，理亦未嘗不明。知聖人之不書秋爲冬矣。蓋戴氏主夏正，而黃震推闡之，其云不書秋爲冬，則駁孔疏自改春秋之說也，亦可備釋經一說。

十有一年，鄭忽出奔衛，講義：鄭忽未踰年之君也。其以國氏者，言忽之當有鄭國也。原本脫年字，今增。十有七年，蔡季自陳歸於蔡，講義：蔡季力足以得國而不有，故春秋賢而字之。原本有悞歸，案六月，蔡侯卒，八月，季歸，則不可謂不歸也。今據改。

卷一下

莊公元年，單伯送王姬。秋，築王姬之館于外，講義以魯事考之。魯無單伯，其爲周之卿明矣。案張洽集注云：「築館在秋，如單伯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至館成方至，豈得預書？則戴氏沿用杜注，未爲精核。此條經文當從公穀作逆王姬爲是。」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講義齊人志在滅紀，使其出師以伐之，紀固不能支也。而用計深密，遷延若此。案此議論最核。蓋齊襄托此以欺天下，公羊齊學，故以復讎許之。諸家但駁公羊而不究其傳訛之故，不若戴氏之說爲長。

五年秋，郕犁來來朝，講義郕者何？夷狄之附庸也。案此蓋襲胡傳之文。考杜預左傳注云：「郕在東海昌慮縣，非夷地也。」又定元年左傳云：「滕，薛，郕，吾役也。」則郕當是宋附庸，似不得以介葛盧爲比。

六年春，王人子突救衛，講義春秋之法，王朝之下士不書名。今子突之書何也？嘉其救衛而名之也。案左傳及程胡諸家並以爲書字，惟穀梁獨否。然范甯註並列鄭康成徐乾二說，鄭主書字，徐主書名。於傳已有疑詞矣。此獨宗穀梁，與他說迥異。

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講義公子糾者，小白之兄也。案左氏經文繫于糾，可見納糾爲順。公羊云：「糾宜君。」穀梁云：「糾可納。」他如荀卿謂桓公穀兄，史記謂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皆以糾爲桓兄，獨薄昭與淮南王書謂齊桓殺弟，蓋是時漢文爲淮南兄，故昭隱避其辭耳。程胡以下皆以桓爲兄，戴氏獨本古義。